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局

汕濠水资 2025-022 号

关于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协同创新基础设施地基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华润新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协同创新基础设施地基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等）。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协同创新基础设施地基处理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风电产业园青州东路西侧，项目区南侧距河中路约 150m，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44'45.84''$ ，北纬 $23^{\circ}15'52.17''$ 。本项目土建内容主要为超大型风电机组电气及动力学综合研究中心（含全功率拖动测试实验室、40MW 级传动系统六自由度地面测实验室）的基坑工程、基础工程等，新型储能检验测试中心、氢能检验测试中心、海上风电公共数据服务及仿真中心所涉及工艺设备安装等。工程总占地面积 1.91hm^2 ，均为永久占地，本次建设土建扰动面积 0.94hm^2 （其中 0.22hm^2 在室内），剩余 0.97hm^2 ，在已完成的硬化地坪上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扰动。本工程总投资 144272.6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4517.14 万元；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9.64 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入估算投资为 4.83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44.81 万元。本工程总挖方 2.20万 m^3 ，总填方 0.60万 m^3 ，无借方，弃方 1.60万 m^3 ，弃方外

弃至广东泓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指定消纳位置；本工程计划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方案设计水平年定为 2026 年。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1 hm²。

(二) 同意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低于 100%，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2.3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482.2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 规定，同意免征省级收入部分；核定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148.22 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实施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协同创新基础设施地基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联系电话：075487385660)

抄送：市水务局 区税务局

附件

实施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协同创新基础设施 地基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协同创新基础设施地基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要求。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

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公司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项目建设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

五、你公司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公司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公司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